

重要事项说明书

(日本财产专业人员职业责任保险)

CH-26-0001 (2026.1.16)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专业人员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第一部分 基础保障

在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以下情形的索赔，且已按照索赔条件的约定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或向被保险人赔偿因该索赔导致的损失及抗辩费用。

- (一) 过失或违反职业义务；
- (二) 过失性错误陈述或过失性虚假陈述；
- (三) 诽谤、书面诽谤或口头诽谤；
- (四) 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五) 现任或前任雇员的不诚实、欺诈行为或疏忽；
- (六) 违反任何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包括商业秘密)，包括侵犯隐私；
- (七) 其他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扩展保障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替代责任、出庭费用、法律代理费用、文件损失、未付费用、持续保障、新子公司自动承保以及既往业务等扩展保障。

*对于上述责任范围的具体内容，请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对于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基于或可归因于下列情形的任何损失、抗辩费用、成本、费用和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石棉或含石棉物质（无论以何种形式或数量存在）的存在、释放或可能释放或石棉检测或石棉调查；
- （二）任何自然人遭受的人身伤害；
- （三）任何被保险人根据其他合同或其他协议承担的任何责任；
- （四）由关联主体提出的，或以关联主体的名义或代表关联主体提出的任何索赔；
- （五）任何网络行为、系统故障、数据泄露或服务中断等网络风险；
- （六）任何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的行为或疏忽，或任何故意、蓄意或罔顾后果地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合同或义务的行为；
- （七）任何被保险人以负责人、董事、高管、合伙人、成员、受托人和/或信托机构高管的身份履行或未履行其职责而产生的任何行为、错误或疏忽；
- （八）违反任何被保险人作为雇主对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成为负责人、董事、高管、合伙人、成员或雇员所负有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雇佣相关的诽谤、书面诽谤或口头诽谤、羞辱、骚扰或歧视、不当解雇、不公平解雇或推定解雇，或违反、否认或终止任何雇佣合同或学徒合同，或类似行为；
- （九）任何法律、金融服务工作或投资建议；
- （十）任何被保险人资不抵债、破产管理、接管、清算、经营失败或破产；
- （十一）任何联合体或合营企业的运营或存续；
- （十二）任何实际、潜在或威胁性的电离辐射或由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所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组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特性；
- （十三）任何公共当局、地方、监管或政府机构或管理机关的官方行动、调查、决定或命令；
- （十四）任何对专利或商业秘密的实际或涉嫌侵权、使用、盗用或披露；
- （十五）任何养老基金、利润分享或雇员福利计划或信托基金的运营或管理责任；
- （十六）任何种类的任何实际、潜在或威胁性的污染、渗漏、排放或沾染，或因检测、监测、清理、清除、控制、处理、解毒或中和任何污染物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十七）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知悉或理应知悉的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或已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发出或理应发出通知的索赔或可赔情形；
- （十八）任何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销售、供应、维修、改装、制造、安装、处理或维护的任何货物或产品，或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因召回、维修或更换任何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十九）任何财产损失；
- （二十）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拥有、占有、占用或使用的任何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场所或财产，或机动车辆、飞行器、船舶、气垫船、船只或其他机械推进的交通工具；

- (二十一) 在保险单中所载明的追溯日期之前发生或实施的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行为、错误、疏忽或事件;
- (二十二) 因股票、股份或证券的买卖、交易或滥用相关信息或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二十三) 违反任何税务、竞争、贸易限制或反垄断法律法规或条例的行为;
- (二十四) 因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缺陷, 或第三方未能按时或完全提供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除非且仅限于被保险人有权从该第三方取得违约损害赔偿;
- (二十五) 任何交易损失;
- (二十六) 任何发生在美国(包括其领土和/或属地)和加拿大境内的专业服务的提供、已提出或未决的索赔、或已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和解;
- (二十七) 战争、暴动或民众骚乱和恐怖主义;
- (二十八) 基础设施的机械故障、电气故障、电信或卫星系统故障。

等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日本财产专业人员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 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且保险金额总合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保险或赔偿来源项下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合同仅对超过其他保险或赔偿来源的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非其他保险明确规定仅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 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 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 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 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投保人与保险人均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前提是保险人未收到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的通知，且未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损失或抗辩费用进行任何赔付。

由投保人通知解除的，投保人可提前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按短期费率收取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由保险人通知解除的，保险人可提前至少六十（60）日书面通知投保人。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无论保险人是否实际完成保险费退还手续，均不影响合同解除效力，解除时间应以解除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